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5 月 1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 絡 人：黎專門委員翠蓮

連絡電話：0910115435

編號：417

99 年 5 月 10 日中國時報社論「保護被害人 執法單位做得太少」乙文，法務部說明如下：

-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自 87 年至 98 年底止，共決定 2,869 件，4,007 人獲得補償，金額合計 11 億 9,897 萬 4 千元。但因本法所定被害補償機制係採社會保險說，依本法第 11 條對於其他已領受之社會保險、損害賠償給付或因犯罪行為被害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受之金錢給付，需予減除，所以實際給付之補償金與被害人之期望有所落差，此乃制度設計理論所致，並非承辦人員吝於給付，合先說明。
- 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依法成立之保護機構，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包括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技訓與就業、就學補助、緊急資助及安全保護等 14 項保護服務，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重建生活。該會於 88 年成立迄今，服務計 30 萬餘人次，並特別注重被害人之法律協助、關懷陪伴及創傷復原，法律服務計達 29,333 人次，心理創傷復健服務計達 27,442 人次；犯罪被害人子女就學服務，總計補助獎助學金 1,552 人金額達 2,283 萬餘元，該協會在有限資源及人力下，全力投入關懷保護，也常受到被害人之感謝及肯定，且值得一提的是已有被害人感動之餘轉為志工去輔導其他的被害人，故其努力與付出自不容一句抹煞。
- 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瞬間遭逢變故，面臨身體、精神、生活的多重打擊及煎熬，雖然該會一線人員於犯罪一發生即刻主動訪視

慰問陪伴，但因被害人情緒心情激動，難免對政府有所抱怨，自可理解；尤以目前社會矚目之死刑案件，大多發生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前，當時之被害人雖然無法適用犯罪被害保護法，但經過評估認有追溯之必要，而特別回溯至 82 年 10 月 1 日以後發生被害死亡或受重傷之案件均列入服務範圍，給予更多被害人實質上的生活協助。

四、維護犯罪被害人之尊嚴及提供周延照護乃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核心，也是先進國家努力的終極目標，尤以近日因廢除死刑與否，犯罪被害人權益格外受到社會矚目，各界對我國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亦多所期許，法務部已經積極擬定短中長程改進方案，首要全面進行滿意度調查，探究被害人需求，全面提供法律扶助及四合一生活重建方案，在中長期方面，將就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進行全面體檢，對被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機制、建構整合性福利服務等議題，以落實國家照顧被害人政策，強化被害人人權保障。